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育人

選任辯護人 劉宸宇律師(已解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20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8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育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之「金乙股份有限公司」、「鄭建陽」印章各壹只，及如附表「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鄭育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未經金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乙公司）負責人鄭建陽同意或授權，先於不詳時間、不詳地點，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金乙公司」、「鄭建陽」印章，復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某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持上開偽刻之「金乙公司」、「鄭建陽」印章，蓋用在附表所示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上（偽造印文數量詳如附表），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以表彰該等私文書係金乙公司所出具，並持之向鄭鴻枝行使，鄭鴻枝後於113年5月3日交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5萬1,500元予鄭育人，足生損害於金乙公司、鄭建陽及鄭鴻枝。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鄭鴻枝警詢筆錄、刑事陳報狀、鄭育鵬

01 偵訊筆錄、金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金乙113字第02
02 7號函暨所附附件及被告鄭育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
03 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刻印「金乙公司」、「鄭建
07 陽」之印章，為間接正犯。又在附表所示文書上，盜蓋「金
08 乙公司」、「鄭建陽」印章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9 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0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二)審酌被告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恣
12 意行使偽造私文書，所為實有不該；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與
13 告訴人鄭鴻枝調解成立，然卷內未見其有依調解內容賠償告
14 訴人之事證；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
15 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次取
16 得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

19 四、沒收

20 (一)查被告於本件犯罪所得為15萬1,5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
21 得，縱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2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追徵其價額。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
24 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
25 之原則有悖，基於利得沒收並非刑罰，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
26 利之衡平措施，採總額原則，不僅使宣告利得沒收於估算數
27 額上成為可行，且在淨利之外剝奪所得，更可使利得沒收之
28 當事人，在犯罪前必須思考承受可罰行為之風險，藉此強調
29 投入非法事業的一切投資皆會血本無歸，與剝奪所得主要是
30 為追求預防犯罪之目的相契合，故沒收利得並不扣除其支出
31 之犯罪成本（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判決意

旨），是被告雖按工程承攬合約書履行部分合約內容，而有支出生產成本，然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意旨，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時，自無庸扣除成本，附此敘明。

(二)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如「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及被告偽刻之「金乙公司」、「鄭建陽」印章各1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已交告訴人收執，並非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庸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偽造之私文書

編號	偽造時間、地點	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印文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證據出處
1	113年3月25日 某時許，高雄市○○鎮區○○街00號	工程承攬合約書	乙方承包商遵守事項欄位	偽造「金乙公司」、「鄭建陽」之印文各1枚	警卷第9頁
			騎縫章	偽造「金乙公司」印文2枚	警卷第11頁
			承包商欄位	偽造「金乙公司」、「鄭建陽」之印文各1枚	警卷第13頁
			騎縫章	偽造「金乙公司」印文2枚	警卷第13頁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20號

被 告 鄭育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育人未經「金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乙公司)、金乙公司董事長鄭建陽同意，於不詳時間，盜刻金乙公司、鄭建陽印章後，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與鄭鴻枝簽訂工程契約，並偽蓋「金乙公司」、「鄭建陽」之大小章，使鄭鴻枝誤信鄭育人為金乙公司所授權簽約之人，而同意簽訂上開工程契約，並陸續支付鄭育人新臺幣15萬1,500元工程款，足生損害於鄭鴻枝、鄭建陽及金乙公司。

二、案經鄭鴻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育人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工程承攬合約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其盜蓋公司印章及個人印章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論罪。未扣案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上所蓋印之「金乙公司」、「鄭建陽」印文各1枚，以及偽刻「金乙公司」、「鄭建陽」印章各1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孫瑋彤